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 本次中期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81,548.80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205,386,979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1,077,395.80 元，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77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适合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中期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为了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制定了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中期现金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